

附件 1:

## 福州港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 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福州港域船舶作业拖轮的使用,更好地服务航运业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及有关规定,制订本配备标准。

**第二条** 在福州港域内靠泊、离泊、移泊申请引航作业配备辅助拖轮适用本配备标准。

**第三条** 本配备标准遵循“安全、公平、经济”原则,拖轮数量和功率配置符合《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对拖轮配置的基本要求,区别考虑福州港各港区自然特点以及船舶操纵难度,在切实保证船舶作业的安全的同时,并充分考虑港航企业辅助拖轮使用的经济性。

**第四条** 根据福州港域的通航条件和靠、离泊位船舶实际操作经验,结合国内行业标准和规范,经综合评估制定的福州港域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见附表。

**第五条** 一般情况下以本配备标准为上限配置,作为相关计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条** 不需要引航且没有相关规定需要配备拖轮进行靠离泊和移泊的船舶,其靠离泊、移泊是否需要拖轮由船公司或其代

理人自行决定。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适用于第四条的拖轮配备标准表，另按其他要求实施：

(一) 主管机关有特殊要求的；

(二) 船方或码头方因特殊地理条件、码头结构等原因要求增配的；

(三) 受船舶操纵性能异常、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影响需要增加拖轮配备的；

(四) 受恶劣的气象条件、特殊的水文条件及复杂交通流影响需要增加拖轮配备的；

(五) 无动力船舶拖带、抢险等特殊作业；

(六) 大型拖驳、桥吊船等其他类型特种船舶作业；

(七) 其他出于安全考虑的特殊作业情况。

**第八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福州港域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表》

# 福州港船舶靠离泊和引航及移泊 使用拖轮艘数的配备标准表

## 沙埕港区、三沙港区、白马港区、三都澳港区

序号	船长(米)	配备艘数			拖轮功率 (马力)	备注
		集装箱船、滚 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 船、液化气体船	散货船、杂 货船及其它		
1	80及以下	0	1	0	≥2000	
2	80-120	0	1	0	≥2000	
3	120-150	1	1	1	≥3000	
4	150-180	2	2	2	≥3000	
5	180-220	2	2	2	≥3000	
6	220-260	2	3	3	≥3000	230米以下配备2艘

## 罗源湾港区

序号	船长(米)	配备艘数			拖轮功率 (马力)	备注
		集装箱船、滚 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 船、液化气体船	散货船、杂 货船及其它		
1	80及以下	1	1	1	≥2000	
2	80-120	1	1	1	≥2000	
3	120-150	1	2	2	≥3000	散货船、杂货船及 其它载重吨小于2 万吨配备1艘
4	150-180	2	2	2	≥3000	散货船、杂货船及 其它载重吨小于2 万吨配备1艘
5	180-220	2	2	2	≥3000	
6	220-260	2	3	3	≥3000	散货船载重吨小 于10万吨配备2 艘
7	260-275	/	/	4	≥3000	散货船载重吨小 于15.5万吨配备3 艘

8	275-300	/	/	5	≥4000	散货船载重吨小于20万吨配备4艘
9	300-325	/	/	6	≥4000	散货船载重吨小于25万吨配备5艘，至少1艘≥5000马力
10	325-350	/	/	6	≥4000	散货船载重吨小于25万吨配备5艘，至少2艘≥5000马力
11	350-390	/	/	7	≥4000	至少3艘≥5000马力
其它：按上述规定，船长达到需使用4艘及以上拖轮标准，但船舶实际载货量小于船舶载重吨5万吨及以上，可相应减少使用1艘拖轮。						

### 闽江口内港区

序号	船长(米)	配备艘数			拖轮功率(马力)	备注
		集装箱船、滚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	散货船、杂货船及其它		
1	80及以下	0	1	0	≥2000	
2	80-120	1	1	1	≥3000	
3	120-150	2	2	2	≥3000	除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外，其它船舶船长140米以下配备1艘
4	150-180	2	2	2	≥3000	
5	180-220	2	2	2	≥3000	

### 松下港区、平潭港区

序号	船长(米)	配备艘数			拖轮功率(马力)	备注
		集装箱船、滚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	散货船、杂货船及其它		
1	80及以下	1	1	1	≥2000	
2	80-120	1	1	1	≥3000	
3	120-150	1	2	2	≥3000	散、杂货船及其它船舶船长140米以下配备1艘，但散

						货船载重吨1.5万吨以上配备2艘
4	150-180	2	2	2	≥3000	
5	180-220	2	2	2	≥3000	
6	220-260	2	/	3	≥4000	散、杂货船及其它船舶船长225米以下配备2艘
7	260-275	3	/	4	≥4000	至少1艘≥5000马力
8	275-300	3	/	5	≥4000	至少1艘≥5000马力

其它：1. 按上述规定，船长235米以下需配备3艘拖轮标准，但船舶实际载货量小于船舶载重吨3万吨及以上，可相应减少配备1艘拖轮；船长达到需配备4艘拖轮标准，但船舶实际载货量小于船舶载重吨5万吨及以上，可相应减少配备1艘拖轮；

2. 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船舶总长大于225米，小于235米的船舶，可相应减少配备1艘拖轮。

### 江阴港区

序号	船长(米)	配备艘数			拖轮功率(马力)	备注
		集装箱船、滚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	散货船、杂货船及其它		
1	80及以下	1	1	1	≥2000	
2	80-120	1	1	1	≥3000	
3	120-150	2	2	2	≥3000	集装箱船、滚装船、客船船长130米以下配备1艘，散、杂货船及其它船舶船长140米以下配备1艘
4	150-180	2	2	2	≥3000	
5	180-220	2	2	2	≥3000	
6	220-260	2	3	3	≥4000	散货船、杂货船及其它船舶船长225米以下配备2艘；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至少1艘≥5000马力
7	260-275	2	/	4	≥4000	
8	275-300	3	/	5	≥4000	

9	300-325	3	/		≥4000	
10	325-350	3	/	/	≥4000	至少1艘为5000 马力
11	350-390	4	/	/	≥4000	集装箱船、滚装 船、客船船长370 米以下配备3艘， 至少1艘为5000马 力，船长370米以 上至少2艘≥5000 马力
12	390-	4	/	/	≥4000	至少2艘≥5000 马力

备注：

1. 本规定中的船长为船舶总长。
2. 如遇自然条件特殊，配备拖轮功率达不到要求的，可适当调整增加协助拖轮配备。
3. 对部分码头、船舶有特殊规定或要求的，可适当调整增加协助拖轮配备。
4. 对部分船舶结构特殊，操纵性能良好的船舶，可适当调整减少协助拖轮配备。
5. 为保障部分特殊船舶进出港航行安全，应根据港口条件和船舶情况，可配备适量拖轮进行安全生产护航。